

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面试承诺书

一、本次面试地点及面试时间以《面试准考证》为准。

二、本次面试抽签分组完毕后，考生不得退出本次面试，须待全部面试流程结束后，听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离开考点。

三、考生在抽签分组前离开考点的，需要签署《放弃面试承诺书》，视为其自愿放弃本次面试机会。且考试费用不予退还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应关闭并上交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智能手表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讯、计算、存储设备，待面试结束后发还。否则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官宣布成绩后，由考生签字确认，经考生签字确认的成绩即为有效成绩。考生拒绝签字确认的，如无正当理由，经考官及监督员核查确认无误并在面试成绩单上签字后，视为成绩生效。

六、考生对在面试现场知晓的试题及现场情况具有保密义务，如因考生原因造成上述信息泄露的，该考生将承担泄密的相应责任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内容，知晓此次面试的相关规定。且本人承诺积极配合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、管理，如有违反，可立即取消本人考试资格。

考生签字：

日期：